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人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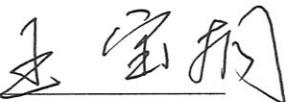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为“同意”。

独立董事：王宝桐、鲍勇剑、张晓荣、张万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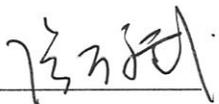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宝桐 

鲍勇剑 

张晓荣 

张万斌 

2019 年 4 月 20 日